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18 号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附件 1	1-5
	附件 2	1-2
	附件 3	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418号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龙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力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龙力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龙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0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0元。截至2011年7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1,900,000.00元，包含发行费用74,790,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927,109,600.00元。实际扣除承销保荐费65,114,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9,676,400.00元于初始存放日尚未扣除，募集资金936,786,000.00元于2011年7月25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8,704,870.0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7,609,605.45元；于2011年7月26日起201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5,264.62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904,544.7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00,325.36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0,377,165.30元（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30,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4,025,373.26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55,320,503.19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43,559,551.78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11,760,951.41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8,315,558.58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9,528,028.34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85,502,655.08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16,560,803.15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68,941,851.93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4,511,499.2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7,617,402.39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68,089,374.05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27,469,359.20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40,620,014.85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7,860,245.34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5,443,925.72元，其中本年度

累计投入 37,826,523.33 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2,603,738.62 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 15,222,784.7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7,953,124.33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 201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募投资金存放银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年度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1,9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 65,114,000.00 元后初始存放金额为 936,786,000.00 元（包含除承销与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9,676,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27,953,124.33 元。

本年度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1、募投项目使用 37,826,523.33 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2,603,738.62 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 15,222,784.71 元。
-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004,000.00 元。
- 3、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元。
- 4、收到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923,402.32 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389	2011-7-12	300,000,000.00	129,895,719.8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540	2011-7-12	366,786,000.00	56,882,472.5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4489	2011-7-12	120,000,000.00	217,210.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01846301050153015	2011-7-12	50,000,000.00	510.7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14311869692	2011-12-22	20,000,000.00	8,637,662.4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	1606014210006856	2011-7-18	80,000,000.00	32,319,548.56	活期
合计			936,786,000.00	227,953,124.3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3。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3。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新增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10.9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82.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54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0 吨低 聚木糖建设项目	---	11,031.17	11,031.17	3,251.14	12,123.23	109.90%	未达到使用状态	---	否	否
2、精制食品级木 糖及结晶阿拉伯 糖联产项目	---	8,982.24	8,982.24	147.15	3,421.42	38.09%	2014 年 2 月	187.61	否	否
3、年产 5,000 吨晶	终止	---	---	---	---	---	---	---	---	---

体麦芽糖醇项目										
4、沼气发电项目	---	1,993.39	1,993.39	37.00	1,101.10	55.24%	2013 年 12 月	-16.79	否	否
5、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	4,989.07	4,989.07	112.73	5,037.70	100.97%	2015 年 12 月	---	---	否
6、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变更后项目	7,632.31	9,262.13	234.63	4,860.94	52.48%	2014 年 2 月	-558.5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628.18	36,258.00	3,782.65	26,544.39	73.21%	---	-387.73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	---	12,000.00	12,000.00		---	---	---	---
2、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	---	---	---	300.40	300.40	2.27%	未达到使用状态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2,300.40	12,300.40	---	---	---	---	---
合计	---	34,628.18	36,258.00	16,083.05	38,844.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1)年产 6,000 吨低聚木糖项目 该项目自设计规划以来，立足优化工艺流程、建设高标准、自动化的生产线为目标，在工艺技术上进行反复设计及实验，在设备选型上根据工艺技术的调整对设备选型反复进行了调整、和重新招标工作，很多非标设备甚至重新进行了设计，从而影响了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土建建设任务，生产工艺已全部确定，设备采购招标已全部完成，部分设备正在安装调试。 (2)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作为“中国功能糖城”---禹城的专业的功能糖领域的研究开发中心，自立项备案以来受到了市领导的高度关注，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结合公司项									

	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建设标杆式的功能糖领域的研究开发中心为起点的原则，在项目效果图、建设结构、装修风格上反复向市领导汇报、调整，进而影响建设进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转到固定资产，仍有部分设备正在安装调试。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说明： （1）精致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年产 4000 吨木质素项目 1）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原料及产成品库存，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2015 年来国家经济形势下行压力较大，影响了高端消费品的推广及销售。 2）两个项目投产以来，因工人操作熟练程度与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匹配，加之原料价格的波动及环保压力下的环保投入使得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影响了产品的推广。 以上两点影响了项目的产能及效益。下一步，公司将提高操作人员熟练程度、调整生产工艺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促进销量的增加。 （2）沼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原预计每年增加销售收入 1,431.60 万元、每年可增加净利润 391.46 万元[注 1]，2015 年全年实际发电 1,298,830 度，按市场价销价折合收入 93,05 万元、净利润-3.27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如下： 1）沼气发电项目修建时因乙醇生产线未满负荷生产，沼气发电所需原料不能满足原设计要求，导致实际新上设备产能为原设计产能的一半。待乙醇生产线满负荷生产后，沼气发电项目再新上剩余 3 台机组。 2）禹城市对工业项目实施阶梯电价，本着降低产品能耗的原则，公司适当地调整了产品的生产时间节点，在电价较低时加大负荷生产。沼气发电所产生的电力价格略高于阶梯电价的低点价格，公司有所选择的在阶梯电价高点时并入沼气发电项目所生产的电力，阶梯电价低点时使用外部电力。 以上两点影响了沼气发电项目的产量。公司下一步将根据乙醇产量情况，并通过提高操作人员熟练程度、调整生产工艺，降低沼气发电的生产成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玉米深加工产业政策的调整与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加之新兴功能性糖类及其他替代产品的不断涌现，淀粉糖产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外由于玉米价格不断攀升，公司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由 2010 年 1 月份的 1,890 元/吨增至目前的 2,440 元/吨，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该项目盈利能力面临重大风险，虽然我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规避风险，决定终止“年产 5,000 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34,628.18 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 58,082.78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方面。2011 年 8 月 15 日，龙力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 2012 年 3 月 5 日，龙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3 年 5 月 16 日，龙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方面，本议案通过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4) 2015 年 3 月 25 日，龙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2,321,501.00 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52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72.2 元。除超募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新增投资项目详见报告附件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禹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拟对“年产 6,000 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北，洛北干东，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该土地使用证号为禹国用（2010）第 0357 号，面积 151,169 平方米，该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拟对“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东外环东、汉槐街南侧，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富华街，该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000 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440.17 万元，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320.79 万元，合计 1,760.96 万元。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60.9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3 月 5 日，龙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结余 227,953,124.33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展情况： 年产 6,000 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2011 年投入，计划建设期为一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土建建设任务，生产工艺已全部确定，设备采购招标已全部完成，部分设备正在安装调试，未能达到预期进度。

注：沼气发电项目产生的电力不对外销售，表中预计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为假设对外销售时的数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年产 5,000 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	9,262.13	234.63	4,860.94	52.48%	2014 年 2 月	-558.55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木质素是自然界唯一能提供可再生芳基化合物的非石油资源，且数量仅次于纤维素，为第二多天然高分子材料。木质素及其衍生物具有多种功能性，主要用作混凝土减水剂、油田化学品、染料分散剂、粘合剂、络合剂、稀释剂等，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矿业、化工、印染等 20 多个领域，可以替代部分石油化工产品（如聚氨酯，环氧树脂，橡胶塑料改性剂等），在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有较大的应用价值。4000 吨木质素项目以公司玉米芯纤维废渣为原料生产木质素，原料全部来自于公司功能糖生产的废渣，原料资源充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一大项农林业第 20 条“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及第 53 条“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决策程序：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详细分析。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 5,000 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募集资金 7632.31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 2012 年 9 月 28 日将此变更信息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99.9220%同意，0.0780%反对，0%弃权，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见附件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新增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项目	新增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	新增项目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截止日实际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止日超募资金投资进度(%) (3)=(2)/(1)	项目建设期	预计实现的效益
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	48,000.00	13,232.15	300.40	300.40	2.27%	1.5 年	50,505.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新增项目原因： 随着社会中人们亚健康问题的日趋严重，各种健康问题导致人体微生态失衡，反过来微生态失衡又加重人们的亚健康态势。低聚木糖作为一种独特的保健食品和益生元，具有超强增殖双歧杆菌的特殊功效，对改善胃肠道功能、调节机体平衡、提高免疫力等有明显的作用，成为功能性食品的优质配料。公司针对低聚木糖特性，开展量效关系及安全性研究，包括动物试验和人体试验，目前已完成低聚木糖酸热稳定性研究、肠道菌群增殖影响研究、机体钙的吸收和保留影响研究、肠易激综合征康复影响研究、慢性肝炎患者康复影响研究、升血糖指数和消化性指标的研究等科研工作；另外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人类营养中心，开展低聚木糖的人体功能试验研究，主要针对肠道菌群调节量效关系、安全性等进行研究。公司根据低聚木糖物化特性和功能特性，开发了调整肠道菌群功能的益常乐口服液、辅助降血糖功能的唐亿康胶囊等保健食品，以及醋饮、胶囊、口香糖、豆浆粉等系列功能性食品。 决策程序：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详细分析。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2,321,501.00 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 2015 年 3 月 26 日将此变更信息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 99.934%同意，0%反对，0.066%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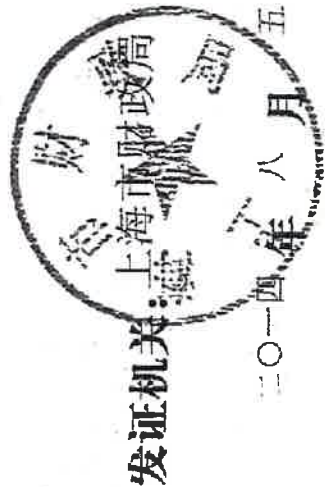


2015 年 0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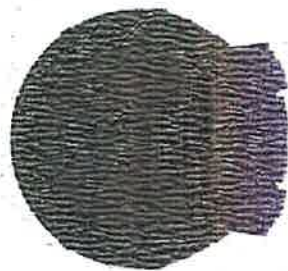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马西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预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编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00073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王翼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05-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59053004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注册



证书编号: 4401000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名	何 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07-21
工 作 单 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工 作 单 位	430402197807213039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10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 十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